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珀森有限公司49%權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鑒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受限於及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責任之批准；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之全部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c) 完成股份發行；
- (d) 完成將美斯克體育的全部股本權益從福建美克及太平洋轉讓至本公司，致使本公司成為美斯克體育的唯一最終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 載於該協議中之各項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及

(f)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買方對審查結果合理滿意。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將竭盡全力促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除非該等條件獲豁免，否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並不再有效，惟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前產生任何權利、補救、責任或負債（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違反該協議而存在之任何索償之權利）除外。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書面知會買方，代價須支付予有關賬戶（或其代名人（由本公司委派））。

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交易

在達致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該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後）與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淨值之49%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交易後進行評估且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在機會來臨時為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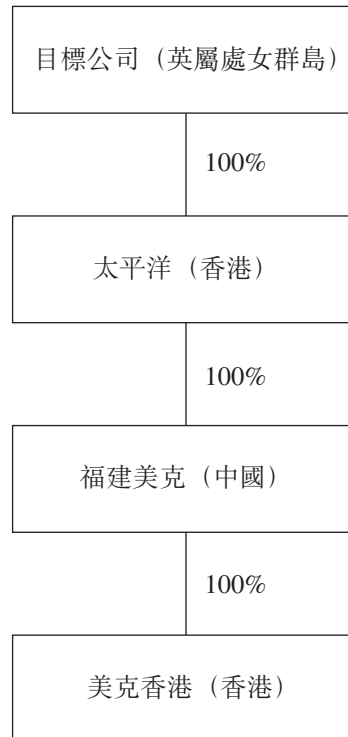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休閒運動產品，包括美克牌運動鞋履及服裝。

有見當前經濟不穩定加上展望未來數年全球市場環境亦趨黯淡，並鑒於出售目標公司49%股本之估計收益約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讓本集團能夠套現對待售權益之投資，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同時維持對目標公司製造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控制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就其營運須注入之投資金額預期將隨着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下降而減少。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財務上及管理上的資源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優厚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是次安排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對本公司及股東大有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產品。



目標公司、太平洋及美克香港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福建美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9,651	99,585	63,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2	(35,534)	19,1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861	(35,534)	19,1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1,132	275,276	192,502
資產淨值	130,487	66,789	85,32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鑒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條文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5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美克」	指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太平洋」	指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克香港」	指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斯克體育」	指	福建省美斯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	指	發行98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予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珀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計算。採用是項匯率僅作闡述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是項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主席)

丁雪冷女士

李東星先生

葉家海博士

劉宇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邱秋星女士